

证券简称：华夏幸福

证券代码：600340

编号：临2016-297

华夏幸福关于下属子公司九通投资 拟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九通基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通投资”）为进一步改善其债务结构、拓宽融资渠道、满足资金需求、降低融资成本，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结合目前债券市场的情况和其资金需求状况，拟面向合格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经核查九通投资相关情况，公司董事会认为：九通投资符合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有关规定，具备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条件和资格。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方案及相关事项如下：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发行方案

（一）发行规模

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100 亿元（含 100 亿元），可分期发行。具体发行规模及发行期次安排提请股东大会授权九通投资董事会根据九通投资资金需求情况和发行时市场情况，在上述范围内确定。

（二）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本次公司债券仅面向合格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合格投资者的范围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业协会的相关规定确定，发行对象不超过 200 人。

（三）挂牌转让方式

本次公司债券将在《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中规定的挂牌转让场所申请挂牌转让，具体挂牌转让场所提请股东大会授权九通投资董事会确定。

（四）债券期限

本次公司债券发行期限不超过 10 年（含 10 年），可以为单一期限品种，也可以是多种期限的混合品种。本次公司债券具体品种及期限构成提请股东大会授权九通投资董事会根据九通投资资金需求情况和发行时市场情况确定。

（五）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偿还借款或项目投资等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用途。具体募集资金用途提请股东大会授权九通投资董事会根据九通投资财务状况与资金需求情况，在上述范围内确定。

（六）偿债保障措施

1、九通投资将为本次公司债券发行设立由受托管理人监督的偿债保障金专户和募集资金专户，两者可为同一账户，均须独立于发行人其他账户，分别用于兑息、兑付资金归集和募集资金接收、存储及划转，不得挪作他用。

2、若九通投资未能足额提取偿债保障金，九通投资将在公司债券付息日 5 个交易日前，将应付利息全额存入偿债保障金专户；在债券到期日（包括回售日、赎回日和提前兑付日等，下同）10 个交易日前，将应偿付或可能偿付的债券本息的百分之二十以上存入偿债保障金专户，并在到期日 5 个交易日前，将应偿付或可能偿付的债券本息全额存入偿债保障金专户。若九通投资未能足额提取偿债保障金，九通投资将不以现金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3、当出现预计不能偿付本次债券本息或者在本次债券到期时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时，至少采取如下措施：

- （1）不向股东分配利润；
- （2）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
- （3）调减或者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
- （4）与公司债券相关的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

（七）担保方式

本次债券发行由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该担保事宜已经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通过公司 2016 年第十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

（八）决议有效期

本次债券发行事宜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相关决议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持续有效。

二、授权事项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九通投资董事会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发行方案的基础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及发行时的市场条件，从维护公司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出发，全权办理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全部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1、确定具体发行规模、发行期次（包括是否分期发行及各期发行的数量等）、债券具体品种、期限构成，并根据九通投资财务状况与资金需求情况确定募集资金用途、偿债保障安排（包括但不限于本次发行方案项下的偿债保障措施）；

2、依据国家法律、法规、监管部门、自律组织或交易场所的有关规定和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根据九通投资和债券市场的实际情况，制定及调整本次公司债券具体发行方案，修订、调整本次公司债券的发行条款，包括但不限于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发行时机、是否设置回售条款和赎回条款及设置的具体内容、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评级安排、具体申购办法、具体配售安排、债券转让等与本次发行方案有关的一切事宜；

3、决定聘请中介机构，协助九通投资办理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及转让相关事宜；

4、为本次发行选择债券受托管理人，签署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及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5、制定、批准、签署、修改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各项法律文件，并根据监管部门、自律组织或交易场所的要求对相关文件进行相应补充或调整；

6、在本次发行完成后，办理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挂牌转让事宜；

7、如监管部门、自律组织或交易场所对发行公司债券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依据监管部门、自律组织或交易场所的意见对本次发行的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或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继续实施本次发行。

在上述授权获得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及授权的同时，授

权九通投资董事会在上述授权范围内具体处理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及转让的相关事宜，具体处理与本次发行公司债券有关的事务。授权期限自授权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履行的公司内部审批程序

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十三会议审批通过，尚需通过公司 2016 年第十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并取得相关无异议函后方可实施。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披露九通投资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后续事宜。

特此公告。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12 月 2 日